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1080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段2號

承辦人：李榕青  
電話：(02)23113711分機2522  
傳真：(02)23756256

台北市承德路1段42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50006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近期將執行「營業稅選案查核」，基於愛心辦稅原則，特函請轉知貴會會員輔導代理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因一時疏忽而違反稅法規定情事者，請儘速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05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辦理。
- 二、邇來發現有部分營業人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或無進貨事實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部分非屬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之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給付報酬時，未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報繳營業稅；或部分因進項稅額鉅大且加值率偏低、免稅比率偏高、留抵稅額鉅大或長期留抵稅額等異常情事；或接待觀光客消費為主之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安裝使用非法境外刷卡機或透過電子支付機構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短、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營業稅；或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老人福利機構、食品業營業人、夜店營業人等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及取得進項憑證；或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漏開應稅銷售額統一發票而申報不實零稅率銷售額或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惟以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藉以冒退營業稅等異常情事。為維護租稅公平及防杜逃漏本局

自105年4月1日起將針對轄區營業人進行選案查核作業。

三、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免除同法第41條至第45條及相關逃漏稅之處罰。

正本：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士公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芳 瑞 何 局 長